

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1	110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	110.09.03(五)	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	教育局特教科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時間：9：00-16：00 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 視聽中心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10.09.06(一) 至 109.09.17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以利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10.09.06(一) 至 110.09.24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。 2. 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，系統於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關閉，若「共同必附資料」未齊全將予以退件。
4	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	110.09.29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	1. 學習障礙類。 2.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。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	110.09.29(三) 至 110.10.22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送件須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建議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 學校端補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。
		110.10.25(一) 至 110.10.29(五)		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評人員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。
6	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	110.10.18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	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，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約 10 分鐘，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7	初評複審工作坊	110.10.2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 專家學者	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。
8	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	110.11.01(一) 至 110.11.05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 收件暨初評 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。
9	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	110.11.08(一) 至 110.11.10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。 2.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110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。
10	資料複查暨補正	110.11.08(一) 至 110.11.1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10.11.17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(上午10時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2	鑑輔委員審查	110.11.17(三) 至 110.11.1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13	鑑定安置會議	110.11.22(一) 至 110.11.26(五)	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鑑輔委員、送 件學校代表 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
14	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	110.12.03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證明」。 2. 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，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 3.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(以郵戳為憑)之次日起 20 日內(含假日)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5	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/暨設 有集中式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	110.12.17.(五)前	特教資源 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 2. 檢核綜合職能科、餐飲服務科、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。

上述「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>)。